

## 董事會報告

此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舉行之第四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董事會全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二十八號都會廣場九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細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有關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營業狀況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虧損幾乎完全來自此等業務，故並無按業務類別另作分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營業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2%	
五大客戶所佔總額	45.9%	
最大供應商		5.8%
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		19.8%

最大供應商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集團，其中，蔡啓文先生、郭嘉寧先生、莊永發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Ma. Belen C. Buensuceso女士、康定豪先生、夏德立先生及黃思民先生因擁有其股權或為其董事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百份之五者)在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2至64頁之財務報表。

### 儲備轉移

本年度虧損 10,630 萬港元 (二零零五 (重列) : 6,540 萬港元) 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 股息

董事會通過不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撥出作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合共 8,000 港元(二零零五：17,000 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共用 5,510 萬港元(二零零五：2,010 萬港元) 購置固定資產。有關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9。本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

除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 女士外，本年報第 2 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擔任董事職務。

Ma. Belen C. Buensuceso 女士及黃思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辭去董事職務。

蔡啟文先生、郭嘉寧先生及康定豪先生均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凱顧思先生及夏德立先生被提名以填補空缺，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

擬提名出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實際權益如下：

#### (1)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國寶	300,000	0.08%

  

董事姓名	生力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b>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b>		
蔡啓文	6,050	0.000192%
郭嘉寧	83,800	0.002662%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	30,000	0.000953%
Ma. Belen C. Buensuceso	45,018	0.001430%
康定豪	89,160	0.002832%
黃思民	12,430	0.000395%
<b>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b>		
郭嘉寧	60,000	0.001906%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	30,000	0.000953%
黃思民	2,750	0.000087%

#### (2) 相關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生力公司普通股份。於年內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生力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行使限期	每股行使價 (披索)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b>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b>							
蔡啓文	26/06/03	26/06/11	54.50	259,422	-	-	259,422
	01/10/04	01/10/12	57.50	266,854	-	-	266,854
	10/11/05	10/11/13	65.00	204,654	-	-	204,654
郭嘉寧	26/06/03	26/06/11	54.50	28,435	-	-	28,435
	01/10/04	01/10/12	57.50	87,751	-	-	87,751
	10/11/05	10/11/13	65.00	67,090	-	-	67,090
莊永發	10/11/05	10/11/13	65.00	1,027	-	-	1,027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	26/06/03	26/06/11	54.50	11,928	-	-	11,928
	01/10/04	01/10/12	57.50	26,750	-	-	26,750
	10/11/05	10/11/13	65.00	33,824	-	-	33,824
Ma. Belen C. Buensuceso	26/03/98	26/03/06	34.71	7,200	-	(7,200)	-
	26/06/03	26/06/11	54.50	36,144	-	-	36,144
	01/10/04	01/10/12	57.50	38,854	-	-	38,854
	10/11/05	10/11/13	65.00	30,789	-	-	30,789
康定豪	26/06/03	26/06/11	54.50	16,838	-	-	16,838
	01/10/04	01/10/12	57.50	56,643	-	-	56,643
	10/11/05	10/11/13	65.00	48,391	-	-	48,391
黃思民	26/06/03	26/06/11	54.50	63,144	-	-	63,144
	01/10/04	01/10/12	57.50	40,529	-	-	40,529
	10/11/05	10/11/13	65.00	31,967	-	-	31,967

## 董事權益(續)

## (2) 相關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行使限期	每股行使價 (披索)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b>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b>							
蔡啓文	26/06/03	26/06/11	62.50	111,181	-	-	111,181
	01/10/04	01/10/12	70.50	114,366	-	-	114,366
	10/11/05	10/11/13	89.50	136,436	-	-	136,436
郭嘉寧	26/06/03	26/06/11	62.50	12,186	-	-	12,186
	01/10/04	01/10/12	70.50	37,607	-	-	37,607
	10/11/05	10/11/13	89.50	44,727	-	-	44,727
莊永發	10/11/05	10/11/13	89.50	684	-	-	684
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	26/06/03	26/06/11	62.50	5,112	-	-	5,112
	01/10/04	01/10/12	70.50	11,464	-	-	11,464
	10/11/05	10/11/13	89.50	22,550	-	-	22,550
Ma. Belen C. Buensuceso	26/06/03	26/06/11	62.50	5,163	-	-	5,163
	01/10/04	01/10/12	70.50	16,652	-	-	16,652
	10/11/05	10/11/13	89.50	20,526	-	-	20,526
康定豪	26/06/03	26/06/11	62.50	7,216	-	-	7,216
	01/10/04	01/10/12	70.50	24,275	-	-	24,275
	10/11/05	10/11/13	89.50	32,260	-	-	32,260
黃思民	26/06/03	26/06/11	62.50	15,490	-	-	15,490
	01/10/04	01/10/12	70.50	17,370	-	-	17,370
	10/11/05	10/11/13	89.50	21,312	-	-	21,312

附註:

各董事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安排本公司董事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或債權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所記錄，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均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Conroy Assets Limited(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附註二)	10,078,400	2.70%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權益(續)

附註：

- 一、 由於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控股有限公司(「生力控股」)之控股權益，生力控股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控股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 二、 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 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所有本公司之股份均屬好倉。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通知本公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市場消息及公司董事理解，在此年報發佈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其中，蔡啓文先生、郭嘉寧先生、莊永發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Ma. Belen C. Buensuceso女士、康定豪先生及黃思民先生因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之股權，或為生力公司之董事，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機構酬金，而立端利有限公司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間及年終，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 (1) 與廣州啤酒廠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與廣州啤酒廠(為廣州生力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其30%權益)於成立廣州生力後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生力同意向廣州啤酒廠租用廠房大樓、釀酒設備及相關設施作生產用途。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然而，經檢討廣州生力之業務後，本公司相信終止廣州生力之生產活動及終止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廣州生力與廣州啤酒廠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租賃協議及將廣州生力所擁有之若干生產資產(「生產資產」)出售予廣州啤酒廠(「出售資產」)。

**關連交易(續)****(1) 與廣州啤酒廠之關連交易(續)**

廣州生力與廣州啤酒廠之租賃資產及生產資產接收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終止生產業務後，廣州生力繼續銷售及分銷啤酒，及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外界生產商採購啤酒產品。

由於廣州啤酒廠為廣州生力之主要股東，而廣州生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廣州啤酒廠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租賃及出售資產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而申報、公佈及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此關連交易。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廣州生力需向廣州啤酒廠支付下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220萬元(相等於約3,160萬港元)：

- (i) 廣州啤酒廠已按照租賃協議保留按金人民幣500萬元，連同租賃協議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利息約人民幣110萬元；
- (ii) 根據租賃協議規定，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罰款約人民幣630萬元；
- (ii) 租賃資產之維修保養費約人民幣940萬元，該金額由合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磋商釐定：廣州生力根據租賃協議須負責保持該租賃資產正常運作狀況之維修保養成本；租賃資產運作狀況之評估；將若干資產復原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需之估計成本；以及若干無法復原正常運作狀況之資產之賬面值；及
- (iv) 額外租金約人民幣1,040萬元，相當於租賃協議之六個月租金，該酬金乃合約雙方經參考於終止協議完成並移交廠房及資產後，廣州啤酒廠恢復工廠全面生產所需之估計時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終止協議，廣州生力向廣州啤酒廠出售生產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3,730萬元(相等於約3,680萬港元)。出售資產之代價包括樓宇及建築物約人民幣1,220萬元，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510萬元。而該代價為合約雙方根據廣州生力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賬目內所列生產資產之賬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就終止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終止租賃及資產出售)取得立端利有限公司(該公司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8%)之書面同意及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終止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表達該協議之條款整體上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2) 與生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生力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書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生力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該協議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超越下列上限。

該協議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由獨立股東批准。

	2006 實額 港幣千元	2006 上限 港幣千元	2007 上限 港幣千元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包括罐、樽、蓋及膠箱)	33,569	92,600	105,7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2,873	4,700	5,0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	23,373	53,600	60,700
本集團直接向若干國家(香港、澳門及 中國除外)之客戶銷售已包裝啤酒而 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支付佣金	1,244	1,300	1,600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循本集團日常業務；
- (2) 按照該協議書及一般商業條款，而對本公司有關股東均公平及合理地進行；及
- (3) 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書面報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批准；
- (2) (如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條款；及
- (4) 並無超逾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披露之上限。

##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薪酬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有為本地全職僱員提供非供款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基金」），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基金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及其服務年期計算，基金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意見而釐定。精算師定期為此計劃作出評估，一般為每三年評估一次。

基金福利經修訂後符合強積金條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

本公司按法例選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強積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為不欲參加或保留於本公司現有基金之僱員提供強積金服務。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之有關收益，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5%。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此計劃供款，款額為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附屬公司於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財務承擔乃按月定期供款。

最近一次精算評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如下：

- (a) 基金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及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評估乃採用已達到年齡方法。估值時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每年6.5%；長期薪金相繼每年增長3%；二零零一年香港人之死亡率；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提前退休比率由55至60歲。
- (b) 基金之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市值為8,870萬港元。
- (c) 基金精算師建議之最低供款比率：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薪金之16%。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時遣散基金虧蝕為1,990萬港元，即此基金之責任獲基金資產保障達86%。

另外，因應財務報表的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僱員福利」，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一次獨立性評估。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 董事會報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終之營運資金為 3.286 億港元，而二零零五則為 3.609 億港元。

本集團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4.163 億港元(二零零五年：3.833 億港元)，足以為二零零七年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短期銀行信貸 2.074 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690 億港元)其中 8,040 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040 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本公司年終之長期貸款為 9,500 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 萬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終之借款總額分別為 9,500 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500 萬港元)，及 1.754 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454 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集團於年終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 五年賬目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66 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公司管治常規的重點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4 頁中之公司管治部分。

###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指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主席  
蔡啓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